

榆林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南 (试行)

一、开展范围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43号)文件指出:除以下开发区外,全省其他开发区、开发区外产业集聚区均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位于抗震设防烈度七度以下地区,且附近3km无活动断层通过的开发区。

(二)主导产业规划为现代农业、生态文旅类的开发区。

(三)经省地震局论证后认为无需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开发区。

由于目前榆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工业园区(包括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均位于抗震设防烈度七度以下,且附近3km范围内无活动断层通过,故各类工业园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具体评价流程详见附件1“标准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政策宣讲中的第二部分“标准地”地震区评审查审批流程(省级职能)。

二、负面清单

榆林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三、文件依据

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3. 《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43号）